

#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创造优良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，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；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，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学校实施违纪处分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；
- (二) 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三) 纪律处分的轻重与学生的违纪行为相适应的原则；
- (四) 保障学生申诉权利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 对有违法、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等情况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，自宣布处分之日起算。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，如有明显进步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；有突出表现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；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，则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毕业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按结业处理；在该生离校一年后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证明其已改正错误、有明显进步表现的，经学校考察确认后可解除留校察看期并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七日内按

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迅速办理离校手续；逾期不离校者，学校将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有违纪行为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- (一) 情节特别轻微的；
- (二) 能主动承认错误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- (三) 他人胁迫或诱骗的；
- (四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有违纪行为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；
- (二) 以各种形式隐瞒、扭曲或捏造违纪事实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的；
- (三) 对有关人员威胁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；
- (四) 屡教不改，曾受学校处分，再次违纪的；
- (五) 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；
- (六)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，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；
- (七)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者，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：

- (一) 取消一年内参加各项评奖评优的资格；享受奖学金者，停发其奖学金；
- (二) 学位的授予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或法规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或法规，但情节较轻，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
- (二) 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性质恶劣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违反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、示威活动的；
- (二) 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正常秩序，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，从

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；

- (三) 组织、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；
- (四)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学术、社会政治活动的；
- (五)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、迷信活动的；
- (六) 泄漏国家秘密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、掷砸物品，不听劝阻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二) 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学校秩序，制造校园混乱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三) 盗用公章、偷窃机密文件或档案等物品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伪造公章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五) 伪造、涂改、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、证书、证件、证明、票据、成绩单或有价证券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六) 酒后肇事，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七) 无理取闹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八) 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或违章张贴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九) 损坏校园设施，破坏绿化，攀折花木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十) 有其他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，严重损害社会风纪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调戏、侮辱、猥亵妇女或其他流氓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二) 留宿异性，在异性寝室留宿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三) 有其他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盗窃、诈骗、抢夺或敲诈勒索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二) 盗用他人网络帐号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三)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，除责令其承担经济赔偿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，除处以赔偿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四) 拾物不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五) 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除应按国家法律规定赔偿受害者损失外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教唆、组织或者策划他人打架斗殴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伤害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二) 虽未动手打人，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，造成事态扩大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动手打人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伤害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持械伤人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聚众斗殴为首的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五)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损害学校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，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二) 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益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三) 恶意侮辱、骚扰、谩骂、恐吓或威胁他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四) 诽谤、诬告或陷害他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五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散布混淆视听、制造混乱的言论或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

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网络造成损害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煽动闹事，破坏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 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在毕业（设计）论文、各级各类科技竞赛等学术领域中弄虚作假的，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传销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学生违纪过程中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给调查造成困难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考勤暂行规定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生考试作弊的处分规定及处理程序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图书馆借书规则》或《西南交通大学教室使用和管理规定》者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

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，应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，由其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审核后批准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应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，由其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在大学生饮食服务中心、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、校医院、图书馆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违纪事件，有关单位应及时调查清楚，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。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，有关单位应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交送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，由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按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，有关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，如逾期则由学生工作处直接作出处分决定，同时对有关学院（所、中心）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八条 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学生违纪事件，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和召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相关负责人，按照本条例讨论形成处理意见，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，由其所在学院（所、中心）及时将其处分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三十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，应持慎重态度，要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处理妥当，手续完备。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本人。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进行申诉。

第三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学校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实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“以上处分”或“以下处分”，均包括该级别的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与以前规定相抵触，按本条例办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